

## 第二单元增值税法律制度

### 【考点8】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2026年重编)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销项税额	税额计算(一般销售、特殊销售、视同应税交易)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进项税额	准予抵扣(凭票抵扣、计算抵扣等)
		不得抵扣、进项转出

【注意】进项税额>销项税额:

- (1) 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 (2) 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1. 期末留抵退税情形

自2025年9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 (1) 制造业等4个行业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解释】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7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期末新增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期末新增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留抵税额的60%。其计算公式为:

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解释】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7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举例】大吉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2019年3月底留抵税额为**10万元**,该企业申请退税前6个月的期末留抵税额分别为:

情况一:6万元、8万元、10万元、12万元、15万元、20万元。

情况二:12万元、14万元、16万元、18万元、20万元、30万元。

情况三:12万元、14万元、16万元、18万元、20万元、60万元。

请问大吉公司是否可以享受留抵退税？

答案：情况一：**不能**享受留抵退税。

“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两个条件均不满足。

情况二：**不能**享受留抵退税。

“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条件满足，“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条件不满足。

情况三：**可以享受**留抵退税。

“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条件满足，“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条件满足。

### (3) 其他纳税人

除制造业等4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

①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含1亿元），退税比例为**60%**；

②**超过1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30%**。

其计算公式为：

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60%**+超过1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30%**

进项构成比例，为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当年1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注意】**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上述（2）规定的，可以按照（3）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 2. 期末留抵退税条件

一般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A级或者B级。
- （2）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4）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留抵退税VS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

（1）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3）纳税人按照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

#### 4. 留抵税额可退可抵

（1）纳税人可以选择将期末留抵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也可以按照规定，在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2）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核准的留抵退税款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3）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退税款后，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当在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